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3〕4号

关于濮明月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濮明月为财会与金融学院执行院长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芮萍为学生处处长兼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，免去其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；
校长助理邵玲不再兼任学生处处长；

校长助理王琦进兼任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；

聘任汪青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学生处副处长孙珊珊兼任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免去吴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